
债券简称：22 皖江债/22 皖江小微债

债券代码：184472/2280304

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 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及《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863 号）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一创投行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的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报告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4
（一） 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二） 主要发行条款.....	4
二、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5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5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三） 本息兑付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情况.....	6
三、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7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7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8
四、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9
五、 担保人情况.....	9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经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决议。

（二） 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22 皖江债/22 皖江小微债”，债券代码：“184472.SH/2280304.IB”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 6.00 亿元。

5、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5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8、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止。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最新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简称为“22 皖江小微债”，债券代码为“2280304.IB”；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简称为“22 皖江债”，债券代码为“184472.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 60%即 3.60 亿元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由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小微企业，40%即 2.40 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60 亿元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40 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用途不符的情形。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单位
------	------	------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3/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含附注）	2023/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10/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三、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174,381.53	2,009,543.89	8.20%
总负债	1,463,367.19	1,295,906.10	12.92%
净资产	711,014.34	713,637.79	-0.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440.46	711,012.12	-0.36%
资产负债率（%）	67.30	64.49	4.36%
流动比率	3.15	3.51	-10.26%
速动比率	0.78	0.81	-3.70%

备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74,38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3,367.19 万元，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8.20%，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11,014.3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0.37%，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1 和 3.15，公司流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8，近两年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动机制造、新建和在建的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存货不断增加且公司流动负债不断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9%、67.3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57,995.45	145,182.94	8.83%
营业总成本	165,275.64	156,220.07	5.80%
利润总额	11,427.17	10,392.16	9.96%
净利润	11,353.56	10,199.82	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61.70	10,926.79	-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34.42	-183,805.60	8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09.79	208,429.35	-105.57%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5,182.94 万元、157,995.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99.82 万元、11,353.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34.46%，主要原因为购买、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23 年度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度减少，导致净流出金额减少；2023 年度发

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105.57%，主要原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减少。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元)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23 皖江 01	2023-04-06	2028-04-10	8.00	AAA	5.20
20 皖江高科债	2020/10/30	2027-11-03	3.60	AAA	4.97
22 皖江小微债	2022-07-05	2027-07-05	6.00	AA+	3.74
21 皖江 01	2021-11-01	2026-11-02	7.00	无	4.29
17 安庆皖江债	2017-08-01	2024-08-02	2.00	AA	6.50
24 皖江 01	2024-01-24	2029-01-18	2.19	无	3.38

五、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N9WE587

经营范围：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安庆市财政局履行对同安控股的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同安控股注册资本的 100%，为同安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同安控股总资产 15,009,179.39 万元，总负债 8,283,822.5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888,709.10 万元，净利润 101,156.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1,899.25 万元，同安控股财务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稳健。

综上所述，2023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担保人经营及财务情况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5日